

证券代码: 300498

证券简称: 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 2020-143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9:00在公司总部二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所调整的内容: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2.97 亿元(含 92.97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2.97 亿元(含 92.9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养猪类项目	585,726.00	425,200.00
1	一体化项目	505,100.00	374,200.00
1.1	崇左江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 养殖项目一期	163,900.00	121,100.00
1.2	崇左江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 养殖项目一期	117,200.00	87,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3	营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 项目一期	39,000.00	29,400.00
1.4	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 项目一期	64,892.00	45,900.00
1.5	禹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体化 项目一期	78,503.00	55,900.00
1.6	北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产业化项目 一期	41,605.00	34,900.00
2	子项目	80,626.00	51,000.00
2.1	北票温氏康宝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 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30,000.00	22,000.00
2.2	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蚣坝种猪场建设 项目	12,000.00	7,000.00
2.3	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东丁王种猪场项 目	18,626.00	10,000.00
2.4	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华峰种猪场项目	10,000.00	5,000.00
2.5	王道元养殖小区项目	10,000.00	7,000.00
(二)	养鸡类项目	153,140.74	113,600.00
1	一体化项目	106,820.74	73,400.00
1.1	灵宝温氏禽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20,000.00	11,000.00
1.2	无为一体化养殖屠宰项目	45,275.87	30,000.00
1.3	苍梧一体化养殖项目	41,544.87	32,400.00
2	子项目	46,320.00	40,200.00
2.1	梧州市温氏农牧有限公司胜洲蛋鸡场扩 建项目	30,000.00	26,000.00
2.2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白羽肉鸡养殖项 目	16,320.00	14,200.00
(三)	水禽类项目	150,933.00	113,000.00
1	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 项目	150,933.00	113,000.00
(四)	补充流动资金	277,900.00	277,900.00
	合计	1,167,699.74	929,700.00

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



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 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意对本次发行预案的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修订后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 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及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的调整符合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有利于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